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告 洪偉倫
被告 榮順混凝土有限公司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經過調查，原告68年5月2日生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2年3月2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五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。因原告要求一個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之工資，按此計算5年之薪資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700,000元【計算式（45,000元×12月×5年）=2,700,000元】。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其所稱之僱傭關係補償等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另聲明請求精神慰撫金30,000元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30,000元【計算式：2,700,000元+30,000元=2,730,000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027元，其中原告請

01 求確認僱傭關係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，依
02 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8,487元，應補繳裁
03 判費9,540元（計算式：28,027元-18,487=9,540元），因
04 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5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2 1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吳紫瑄